



832386

純  
角  
古

文  
剝

慕榮楷

題



同治庚午  
仲夏開雕

慕榮楷



序

吾弟汝每徵士生平好讀書的  
諸君遠去道治古文自少時即  
以古文名里中其後學益邃而  
文乃益成戊辰某兒子變之由系  
師乞假才粵便道歸里汝亦以  
序

所為文付之且乞予序予讀章  
為之言曰古人之難久者昌明三  
百年登本朝征者凡數十家而姚  
氏惜抱初推輝震川方望溪劉  
海峰以爲上接唐宋諸家在惜  
抱必非其說而爲此編歎也汝

身文亦止一類編其大略編著  
之文蓋得力於退之明允子瞻  
叔子之文則得力於永叔子固  
及明之震川以上溯孟子實生  
太史公劉子政亦其文善道  
美具其氣清而純其味淡而

序

二

旨其法簡嚴其詞宏深其為  
文之言未嘗求乎人而人不  
能及當古文衰壞之時君以此  
必傳於後世吾將予深意以專  
所繫之能進於是也予因思  
丹徒名鎮甲東南江山雄秀之

氣發為文章，一應有大過乎人者，而本朝二百餘年，來諸名宿，大率以詞賦名，而為古文者，少間有。蓋為之者，尚多未識人意，而此至，玉惟何，身之作，卓然不羣，可以進古什者，而與之，並予刊之。

序

三

集解者人，出吾邑，有是文，且使吾，而後進者，志學古之士，而之，而不知，所無，却焉。

同治九年歲次庚午三月六日，澣兄肇辰書於廣州官署之運甓軒。



序

汝舟徵君自少卽以古人自期許予年弱冠嘗從之遊讀所爲古今體文欲學之愧未能也其後君益究心於性理著薛文清讀書錄條貫唐鏡海先生亟稱之邑人以此爭重君遂以孝廉方正徵未就試值粵匪之亂君流離遷徙家益貧遇益苦而其自力於古也乃益甚同治甲子乙丑間予延趙君舉於汝南爲兒輩師每與論北宋後爲古文之難而數近日之能爲古文者未嘗不首及君思一見君文不可得今年予以憂歸里乃得盡讀君所撰於人事紛擾中息心讀之又反復尋繹之然後知君於古文信能自成一家卓然非淺學者所及也夫文章之道貴

純甫古文鈔序

一

其自己出然非鎔鑄古人則無以成其爲己而所出必不能與古作者並八家中韓學孟歐蘇王學韓曾學韓歐各有性情之所近而其精神面目亦各不相掩此所謂自己出也今之爲文者不能窺八家藩籬乃動謂八家不可學學則必落八家之窠臼夫八家之文有法度有氣格學之較難不學八家而自以爲學周秦諸子吾恐其避難就易出窠臼而入窠臼也謂其能自己出也可乎徵君之學以程朱爲宗以薛氏之書直接程朱正脈故由薛氏而上溯程朱其發明道德訓正學術之言時見於集中諸作至論兵諸篇則又確有其心得之故而非空談兵法者比其文之波瀾意度實與韓蘇相近而斷續離合起伏照應

之法亦皆宗之然往復紬繹以自達其所見每於嶄然不可犯之中令人悠然以思惕然以省味之而無窮索之而彌遠此則韓蘇之所不能兼而汝舟之所以自成一家者信乎其爲汝舟之文而非韓蘇之文亦非歐曾之文也予久不見徵君今讀是集虛和淡遠爲古今所不易有後之人卽其文可想見其爲人其必傳於後無疑也同治六年八月同邑愚弟劉成忠拜序

純百古文鈔序

序

同治己巳予奉

命來潤州識戴徵士神恬氣靜粹然儒者旋以所著文來商受而讀之益信養之深而學之劬也集中論兵諸篇原本孫吳穰苴參以紀效新書而不泥於古深有合於岳武穆運用存乎一心之意求治賢才各論整鍊如宣公剴切如陽明往來贈答之作園林紀載之文則又有昌黎之浩瀚柳州之精峭信乎根柢於經史而發爲有體有用之言與潤州爲江南名勝地人文蔚起士生其間鍾毓乎山川之秀沐浴乎絃誦之風吾願其儲積幹材爲廊廟用也如徵士者雖不必見諸施行亦足稱有道之士

純甫古文鈔序

士予因徵士老而好學足爲後進勸而知文教之興蒸蒸未有艾也亦官斯土者之厚幸也夫故樂爲之序同治庚午暮春歸安沈秉成

總評

兼綜條貫肆外閩中其剴切處似陸宣公跌宕處似司馬遷韓  
臣周玉麒

作者之文得力於唐宋諸大家復有真性情貫注其中故多傑  
構傳世何疑東屏銘岳拜讀

戴徵士所學自身心性命之微以及天地名物之廣罔不求其  
切要而歸於實用集中如言兵事諸篇作於咸豐五年間其間  
各直省軍務破敗潰裂如土崩瓦解不可收拾有識之士羣謂  
禍患至此非具孫吳之智賁育之勇不足以言將才任兵事而  
徵士獨斷斷主明戚氏練兵之法人鮮不日爲迂且緩者不數  
年間諸將戮力同心削平大難東南勁旅如楚軍淮勇戰功卓  
著冠絕一時原其用兵卒莫能外戚氏法徵士顧早見及此其  
識見之超卓爲何如者抑余嘗登北固山巔顧盼金焦遠瞻滄  
海煙雲變態俄頃萬狀旣由甘露寺東偏循廊而下見壁間嵌  
一石碣題曰天下第一江山戴君生是間秉江山之靈秀發爲  
文章殆亦所謂天下第一流耶爰誌數語以爲贈善化周輯瑞  
拜識於鎮江府署之見山草堂

純甫文鈔識見高邁功候醇雅處處皆有見地可以坐言起行

也泰州康伯山發祥識  
統觀大集漢儒醇茂宋儒樸屬雄快則如蘇宥逸則如歐此文

之大畧也至其謝絕雕鏤力標真諦文品之正想見人品蓋作者戢心焯掌從事於斯深矣鹽城張墨仙稔拜注

徵君文以程朱之理運歐蘇之氣雄肆精嚴宥逸醇厚爲吾潤數十百年來未有之作可與鮑海門徵君詩並傳金壇後學馮熙拜讀只製葉縣各韻自叙一案改今以來薄賦土矣同里其頓接似韓其縱蕩似蘇序事文淡永處亦近歐公作者素嗜八家不見數年學力乃直造此得不令白首無成者慙且妬耶同里世愚弟法又白芝瑞拜讀又弟出同里愚弟李奉某拜讀經世之文密於政術深於時務信屬通才原道之文簡以該旨博以達情善談名理至記序小品亦令章靡疚三復之餘懣然

純甫古文鈔總評

二

心服戊午三月同里婁庵弟楊榮識

文能融會歐曾蘇氏父子之長而得其神理雖篇帙不多而格意無忝作者在古作中亦一時之傑也同里愚弟李承霖拜讀並識不長殘字學文直哉此語不令白首無成者慙且妬耶汝舟文博涉諸家入其堂奧譬之千金之裘非取六腋九層之臺不資尺壤兼總各體自成一家近今以來歎觀止矣同里愚

弟陳祺齡介眉拜讀

弟陳祺齡介眉拜讀

弟陳祺齡介眉拜讀

弟陳祺齡介眉拜讀

純甫古文鈔目錄

丹徒戴 楫汝舟撰著

男鼎元校字

兄肇辰友梅鑒定

姪慶元參校

卷二

多算書

算兵

算寇

多算書後論

探報

隊伍

純甫古文鈔目錄

訓練

策應

設伏

疑兵

觀戰

主速

卷二

原儒

讀詩

四岳說

吳肇元文

謝汝舟撰

姪元參校

吳肇元文

格物說

知恥近勇論

對韓子對禹問

讀賈誼傳

求治

賢才

恤窮民文

募捐收恤城隅病丐文

諭民勿從賊示

卷三

純甫古文鈔目錄

重刻弟子規序

易書叢說序

書朱子白鹿洞書院揭示集解後

讀書錄條貫自序

書歸震川歸氏二孝子傳後

書姚石甫東溟文集惜抱先生行狀後

心學小印序

高消義學義倉輯畧序

醫畧序

師友遺言序

梯雲閣印譜序

東牟守城紀畧序

陳介眉詩文集序

柳寄吾道情序

題讀書秋樹根圖

卷四

寄唐鏡海先生書

謝吳鴻生觀察書

寄汪孟慈先生書

與聞少谷書

純甫古文鈔目錄

再與聞少谷書

與左甘谷書

送周君歸句容序

贈姚柳橋序

贈醫士唐振千序

贈吳生序

卷五

周兆熊傳

章芳傳

唐二傳

尙書公家傳

三叔父家傳

五叔父家傳

雪農叔父家傳

先考墓表

亡兄墓誌

節孝梁孺人銘

書柳孝女事

書趙烈婦事

卷六

純甫古文鈔目錄

記或說咸豐壬子漢陽武昌事

太平洲書院碑記

丁卯橋記

補作梁園大招圖記

心知意齋記

陳氏園居圖記

醒園記

寓居湯村記

進修齋銘

丹徒戴楫汝舟誤

多算書 咸豐甲寅作

算兵



吾未聞有軍法不行而能行軍者亦未聞有軍法不明而能行軍法者又未聞有無制軍之法而能明軍法以行軍法者夫軍法之所最重者何退走是也而今之兵皆退走以愚所聞見而言。湖南北及江西安徽江蘇各省禦賊之兵率多不戰而潰夫不戰而潰其為行兵之害大矣乃今日之兵則一路潰散矣諸路又復然諸路復然賊已肆行無忌占土地殺人民矣而他省

純甫古文鈔卷一

之集兵禦賊者又不虞其復然且其潰散也刑之不服罰之不可欲稽查則無從而稽查欲追究則又無從而追究夫是之謂軍法不行當此之時設有知兵之將為之具糧餉選士卒儲其器械較其武藝明其號令制其賞罰申其禁約勤其操演諭之以忠義而激發其親上死長之心其可以明軍法而禁軍士之潰散乎吾以為猶未也何也無制軍之法也夫所謂制軍之法者何也蓋古之善言兵者莫如孫子近世則推戚氏繼光為最孫子勢篇曰治眾如治寡分數是也戚氏本其意以治兵其紀效新書首以東伍立說其操練篇所言結隊法雖與所用鴛鴦陣法人數不同然會通全書之說而為之詳其法大約五人為

伍伍有伍長。五伍爲隊。隊有隊長。四隊爲哨。哨有哨長。四哨爲一官。官有哨官。四哨官爲一總。總有把總。五總以上有中軍。爲主將。其軍法禁令等篇。所載軍法。皆責成於其長。而治之以連坐之法。其臨陣退縮也。令甲長管兵。隊長管甲。長哨官管哨。長管隊長。把總管哨官。哨長若故縱罪坐。其長其當先不救也。一人當先。八人不救。致令陣亡。八人俱治罪。一甲當先被圍。二甲不救。一隊被圍。本哨各隊不救。一哨被圍。別哨不救。失陷者皆罪。其哨隊甲長。其對敵先退也。兵退治甲長罪。甲長與各甲俱退。治隊長罪。一哨各隊長兵俱退。治哨長罪。一哨官之兵與哨官俱退。治哨官罪。其隊長哨官不退。陣亡。而甲下之兵。隊兵。

純甫古文鈔卷一

二

哨長以下甲兵退者。皆罪。其屬下之甲長與各哨隊長。其平時兵丁逃走。罪其同隊兵。愚嘗反覆其書。而知其立法之善也。蓋主將一人至寡。而三軍至眾。以主將將三軍。而無法。則無以制其眾。而爲眾所制。無以制其眾。而爲眾所制。則兵不畏將。而畏賊。兵不畏將。而畏賊。則逃。今若如戚氏所言隊伍之法。主帥所將除中軍。未明言其數。外爲兵者八千人。爲把總者五人。爲哨官者二十。爲哨長者八十。爲隊長者三百。有二十。爲伍長者一千六百。凡把總哨官哨隊伍長。共二千二十。有五人。夫以八千人計之。則不如一千六百人。之少而易治焉。以一千六百人計之。則不如三百二十人之少而易治焉。八十八人又少而易治。

焉。二十人比之。八。十人又少。而易治焉。至於五人。則少之至。而  
至易治焉。此猶以主帥一人所統治而言爾。夫一人治二十人。  
又不如五人之治二十人。一人治八十人。又不如二十人之治  
八十人。一人治三百二十人。又不如八十人之治三百二十人。  
一人治一千六百人。又不如三百二十人之治一千六百人。一  
人治八千人。又不如一千六百人之治八千人。爲治之者之多。  
而易治焉。且使甲長治兵。其不治兵也。斯隊長治之矣。使隊長  
治甲長。其不治甲長也。斯哨官治之矣。使哨官治隊長。其不治  
隊長也。斯哨官治之矣。使哨官治哨長。其不治哨長也。斯把總  
治之矣。彼甲長焉。得不治兵。隊長焉。得不治甲長。哨官哨長焉。  
得不治哨長。隊長耶。且兵各有長。長各有屬。犯法者各治其  
長。與其屬。則功罪不相及。功罪不相及。則賞罰行。何者。主將法  
令雖嚴。在下之兵。雖或有怨其主將者。而各有部伍統屬。而不  
能一則。軍士之驕橫者。無自而爲變。且同伍同隊。有連坐之法。  
同伍同隊者。懼法之連及。則互相管束。不使一人恣行。得以累  
及於眾人。而不容其犯法。此周禮所言伍兩卒旅師軍之遺制。  
而孫子之所謂治眾如治寡也。由此而推。雖將十萬之眾。無難  
焉。乃今之制軍。則不然。各路調發之兵。領兵官。或一人領數百  
人多者。或至千人。又或數人領之。而部伍不分。兵士眾多。漫無  
統紀。且兵既未經選練。又自他處調發而至。與主將素不相習。

各路之兵。勇怯不齊。心迹各異。是以兵勇雖多。有如烏合。數里之外。望風奔潰。嗟乎。兵無隊伍。主將其能與士卒親乎。士卒遂畏主將而奉其命令乎。且主將卽欲賞罰其眾。而部伍不分。遂能行其賞罰乎。則兵眾之卒。然逃散。主將其遂能禁之乎。愚以爲宜倣戚氏法制軍。而加之訓練。以救其弊。何者。兵之宜先事於訓練也。不訓練。則兵不可用。不儲器械。則器械不備矣。不較武藝。則武藝不精矣。不明號令。制賞罰。則眾人之耳目不一。而心志不齊矣。不申禁約。則淫掠不除矣。不勤操演。則營陣不熟矣。是以主將之欲明軍法者。必以此數者訓練其兵。然以此數者訓練其兵。又必以立隊伍爲先務。蓋當今之時。誠有知兵之

純育古文鈔卷一

將具糧餉。選士卒。依戚氏之遺法。以立其隊伍。而又儲其器械。較其武藝。明其號令。制其賞罰。申其禁約。勤其操演。以訓練之。其平日所以待兵者。又馭之以不測之威。示之以不爽之信。繼之以不可怨叛之恩。對敵交鋒。身先士卒。以爲之倡。如是而軍士設。猶有臨陣退走者。則治之以軍法。而不少貸。是以三軍之士。旣知主將可恃。以託命而樂爲之盡力。又素悉主將之法。令一畏死而退走。卽先犯死法。而自置其身於必死之地。轉不若不退走者之可以不至於死爭。以當先爲事。而不肯或出於退走。以犯主將之法。蓋惟有制軍之法。而後軍法可以明。惟軍法明。而後軍法可以行。惟軍法行。而後可以行軍。可以行軍。斯可



方今賊勢蔓延。上自主帥之大臣。下至一介庶民。凡忠於謀國者。皆欲滅賊。顧欲滅賊而不知其方。則賊終不可得而滅。徒有此區區之心。而卒無補於天下國家之事。予以爲當今滅賊之方。有大計三。有本計二。見其大然後可以不遺於其小。得其本然後可以無患於其末。予試爲當事者。剖析陳之。夫所謂大計者何也。一曰防分竄。賊至江南。輒欲竄往他處。然其往北者。已經滅亡殆盡而失利。故今日之賊。常有欲下竄之意。是宜嚴爲阻遏。防其下竄。使賊不得出。則丹陽、常州及蘇、杭二省城。可保而國家之仰給東南。以資糧餉。而建國勢於不拔者。可以不至於不測。此人所共知。固無待於予言。然予所以爲可慮者。賊人奸細。布散各府州縣。已非一日。設若奸細聚集已多。一旦猝然出我。不意從中起事。倘有疏虞。措手不及。則貽悔何極。故上游各營兵。固當日夜防守。禁其下竄。而鎮江、常州及蘇、杭各府州縣城鄉地方。爲奸細可經由之處。尤當嚴密稽查。使奸細無處容身。訓練兵勇。爲戰守之備。此防賊分竄之計一也。一曰斷接。濟賊人所以能久占地方者。與我攻守之勢異爾。何者。賊之守不同於我之所爲守。賊無多人出入。止有賊兵之熟悉路徑者。可以常出入。城內外層層埋伏。是以我兵畏其險阻。不敢進攻。是賊能令我不敢入也。夫賊能令我不敢入。我獨不能令賊不

敢出乎。設我能令賊不敢出。則賊守一空。城何自而運糧。何自而益兵。如此賊雖死守。我何患無法以制之。且非獨此而已。數年以來。城內之賊。爲之接濟者。何地何人耶。蓋鎮江則江甯爲接濟。瓜州則鎮江接濟。是賊之自相接濟也。陸路則當地居民爲接濟。水路則船戶接濟。是我之接濟賊也。凡賊自相接濟。及我居民船戶可接濟賊之處。皆設法斷其接濟。或賊離城出而運糧。我於中路豫先埋伏精兵。奪其糧餉。彼糧不能繼。何以能守。至賊人所占踞之地。必使首尾不相顧。消息不相通。聲勢不相聯。絡則我之攻。勦易於得力。如江甯鎮江瓜州。必以水師攔截江面。使分而爲三。然後講求進攻之方。則鎮江瓜州等處。克復可望。一處如此。他可類推。此斷賊接濟之策二也。一曰制要害。夫用兵攻守。必有輕重緩急。次第先後。以長江而言。武昌九江爲上流。之重鎮。江甯鎮江則爲下流。之重鎮。夫上流克復。則下流自易省城克復。則府城自易。故武昌九江之賊。若與江甯鎮江聯絡一氣。當先克復武昌。爲急。若已爲我兵阻絕。不得聯絡。在上流當先克復武昌。在下流當先克復江甯。爲急。卽不然。而從事他府城。亦必其地爲省城之屏蔽。如鎮江瓜州復其地。卽可以漸復省城。非可反視省城爲緩圖也。然議者必謂地大兵少。難以致力。予以爲是不然。賊之氣力斷不能與我比。並設若賊爲我敵國。尙不可聽其自爲。必厚集兵力。殄滅之。而後已。

何。况。賊。竊。踞。江。甯。僅。數。年。之。久。並。不。能。保。守。土。地。而。撫。有。民。人。徒。以。負。固。不。出。與。我。兩。軍。相。持。久。而。不。決。耳。若。不。乘。此。國。家。氣。力。尙。厚。他。盜。賊。未。起。年。穀。順。成。民。心。固。結。之。時。議。不。反。顧。計。不。旋。踵。誓。師。決。戰。入。其。地。誅。其。人。以。甦。民。之。困。尙。待。何。時。而。後。圖。克。復。乎。蓋。與。其。日。久。費。用。愈。多。難。以。支。持。不。如。及。今。不。惜。費。用。使。兵。多。糧。足。刻。期。進。攻。責。其。成。功。休。息。有。期。費。用。自。減。與。其。日。久。令。賊。得。休。養。其。力。根。深。勢。大。蔓。延。愈。廣。克。復。愈。難。不。如。及。今。多。積。糧。餉。多。發。兵。士。力。圖。克。復。省。城。克。復。卽。他。處。之。賊。易。於。剿。滅。此。制。賊。要。害。之。計。三。也。此。三。者。皆。滅。賊。之。大。計。亦。在。乎。爲。之。而。已。矣。是。又。有。本。計。焉。夫。所。謂。本。計。者。何。也。一。曰。求。將。才。兵。者。

危事非有過人之智過人之勇則不可以任其事。故就見在而言。賊以我爲無如之何矣。予以爲是未必然也。何則。我若有善於用兵有奇計妙算者而使之督戰一戰而勝則可以令賊之氣餒再戰而再勝則可以令賊之膽喪三戰而三勝則可以使賊授首於我而不難。故欲滅賊不可以不求將才也。蓋爲主帥者誠能虛心延訪知爲大臣之道計安社稷務在得人羅致賢才咸在幕府將某爲智將可運籌策某爲勇將可率卒伍某爲裨將可當一面某爲大將可寄一方某爲才將可濟倉卒某爲賢將可資撫綏皆求得其人俾之樂爲我用尊其爵位厚其祿食專其信任容其過失知其才之所堪而用之必盡其才以此。

滅賊何賊不滅。以此圖功。何功不成。此求將才爲滅賊之本計。一也。一曰得兵心。昔人用兵。至三年則以爲久。東征之詩曰。自我不見於今三年。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乃克之。是也。今我兵在外暴露不止三年矣。若非主帥能得兵心。不能保無潰散之患。嗟乎。國家用兵以殺賊。至於久而兵皆養賊。以自封。尙謂其能殺賊者。未之有也。夫兵未嘗無銳氣。當於其初至。淬厲而用之。旣久而振興之。兵又未嘗無奸謀。當於其先事早知之。未發而豫防之。厚其糧餉。分別其可用。不可用。可用用之。不可用爲設法以去之。明其號令。制其賞罰。申其禁約。勤其操演。善其調遣。周其防範。同其甘苦。恤其死亡。和輯其心。愛惜其力。變易其

畏蕙之情。而使之不敢避死。禁革其惰游之習。而使之不敢貪生。恩足以相死。而不忍背其上。威足以置之於死。而不敢叛其主帥。如此而後爲能得兵心。得兵心而後可用之。以殺賊。此得兵心爲滅賊之本計二也。且夫人少知禮義。必不爲賊。則賊之將未必其爲名將也。賊所用以臨陣而與我戰者。率皆擄掠烏合之眾。則賊之兵未必其爲精兵也。其行陣營壘。一切部署。未必皆有備。無患與古知兵者同也。然而賊破城甚易。而我之復城甚難者。何也。則以我人力未盡。而法制之未盡善也。蓋臨陣之間。所以決勝負。較強弱者。不在乎兵。在乎將。將不在乎力。在乎膽。有膽而力乃見。不在乎勇。在乎智。有智而勇乃成。不在乎

多兵以虛張其聲勢在乎練兵而使之有節制不在乎常常出隊小獲小勝在乎不失其可乘之機會可以一戰而成功不在乎外有調發增益之兵在乎內無縱寇貽患之兵不在乎外有招募新來強勇之兵在乎內無互相妬嫉害其成功之兵兵法曰置之死地而後生不置之死地則必不能生置之危地而後存不置之危地則必不能存然則當今滅賊之方可知已謀國者誠能求將才而與之共事以將兵得兵心而與之同心以殺賊由是知分竄不可不防而防之必力則未被賊患之處賊氣可以靖知接濟不可不斷而斷之必盡則已被賊患之處賊勢可以孤知滅賊不可以不制要害而從事於制其要害則久被賊患之處賊之巢穴可破而渠魁可得而且兵事雖興而民事不忽則民心益固民心益固則天心益順夫重民事以培國本求將才得兵心以勦除寇賊定攻守之大計究勝敗之所由求立法之美善合行事之機宜用是道也雖天下長治久安可也夫何不能滅賊之有

銘東屏云切中時弊如指掌紋當世有韓范其人乎其必採納而置諸夾袋爾

段慶安云此篇作於咸豐四年已預策賊有下竄之意後蘇杭失陷及兵勇潰散皆如所言

范雨村云總覽大勢深悉敵情本計二則中尤見作用

探報

自來行軍者。凡我軍。向。往。之。處。及。一。切。計。謀。之。所。出。多。以。探。報。而。決。譬。之。行。路。者。不。知。其。方。探。報。則。指。示。我。以。其。方。者。指。示。有。誤。我。由。之。而。行。必。誤。矣。指。示。無。誤。我。由。之。而。行。必。無。誤。矣。抑。指。示。有。誤。我。知。其。誤。而。不。由。之。而。行。則。指。示。我。者。雖。誤。而。我。亦。不。爲。所。誤。矣。行。軍。之。有。探。報。亦。若。是。焉。已。矣。夫。兵。家。之。詭。道。有。二。有。聲。有。形。聲。也。者。實。出。於。東。而。聲。言。出。於。西。使。我。備。其。西。而。不。知。備。其。東。實。出。於。西。而。聲。言。出。於。東。使。我。備。其。東。而。不。知。備。其。西。形。也。者。兵。出。水。路。而。陸。路。爲。可。疑。之。形。使。我。備。陸。路。而。不。知。水。路。之。宜。備。兵。出。陸。路。而。水。路。爲。可。疑。之。形。使。我。備。水。路。而。不。知。陸。路。之。宜。備。聲。與。形。皆。兵。家。之。詭。道。有。其。實。與。其。情。焉。若。不。知。其。實。與。情。而。據。其。外。得。之。聲。與。形。以。爲。探。報。則。爲。敵。人。所。誤。若。主。將。間。探。報。所。得。形。聲。之。言。而。信。爲。誠。然。則。主。將。又。爲。探。報。所。誤。至。於。主。將。爲。探。報。所。誤。而。用。之。以。行。軍。則。敗。可。立。俟。矣。是。故。探。報。不。可。以。不。廣。探。報。之。人。不。可。以。不。擇。而。主。將。聽。探。報。之。言。不。可。以。不。審。也。蓋。賊。人。之。兵。若。實。出。於。東。而。聲。言。出。於。西。也。者。吾。西。路。有。探。報。東。路。亦。有。探。報。則。可。以。不。至。於。爲。西。誤。實。出。於。西。而。聲。言。出。於。東。也。者。吾。東。路。有。探。報。西。路。亦。有。探。報。則。可。以。不。至。於。爲。東。誤。若。兵。出。水。路。而。陸。路。爲。可。疑。之。形。也。者。吾。陸。路。有。探。報。水。路。亦。有。探。報。則。可。以。不。至。於。因。陸。路。而。誤。兵。出。陸。

路而水路爲可疑之形也者。吾水路有探報。陸路亦有探報。則可以不至於因水路而誤。吾東西水陸皆有探報。且皆能探報。探報之至孰爲聲。孰爲實。孰爲形。孰爲情。皆爲之分別。其是非得失。所以然從其實。而不從其聲。從其情。而不從其形。則我軍向往之處。及一切計謀之所出。於是乎決。戚繼光紀效新書云。去戰期二三日之間。先以塘報約之。重刑厚賞。追隨賊之動靜。圖報賊之地利。凡賊一舉動。必有報。凡踰一時辰。必有報。至舉戰一日之前。所部親兵能卒。多至一二百人。盡數分遣。四布賊之左右。又有入賊之腹心者。凡賊分合出入。多寡向往。進兵路徑。舉皆洞然。方以其所得情形。或以泥塑爲山谷巢穴狀。或以

硃墨筆。圖別分布。使各頭目了然。如素履。然後克期分路。如所議。給信票。口令以進於敵所。觀於此言。則戚氏所以能每戰必勝者。皆自講求探報始。吾特舉以爲今之行軍者法。

周子如云。間諜爲行軍最要之事。不可不得其人。先生言之。剴切老謀。卓識文亦。啓達。

隊伍

戚東牟紀效新書以東伍篇爲第一明乎其以隊伍爲始初下手工夫也而篇中所言隊伍法實多未詳何者戚氏隊伍之法積累而爲之長者凡六曰伍長也一也其又爲之長者隊長也二也其又爲之長者哨長也三也其又爲之長者哨官也四也其又爲之長者把總也五也其又爲之長而無所不統者主將也六也然其書東伍篇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法云哨官定部下哨長哨長於兵內定出隊長從哨長隊長說起而不言伍長其軍法禁約等篇隊長而下之爲長者又不言伍長而言甲長則所謂伍長者未詳矣伍長而上是爲隊長原東伍說云今

純甫古文鈔卷一

三

法長牌一面藤牌一面狼筈二把長槍四枝短兵二件火兵一名爲一隊一隊之兵共計止十一人而操練篇另有結隊法云二十五人爲一隊立一隊長居之隊長之所屬其人數多寡不同則所謂隊長者未詳矣原東伍說云四隊爲一哨虛其中哨長居之四哨爲一官虛其中鳥銃火器哨官居之夫哨長而上是爲哨官原東伍說以四哨爲一官而東伍篇哨官腰旗圖式列一哨長某人二哨長某人三哨長某人四哨長某人五哨長某人又不止四哨而有五哨或四或五其說不一則所謂哨官者又未詳矣其書之多所未詳而自相抵牾若此誠令人不解其何故意者戚氏所立之法未能畫一其書旣非作於一時其

立說又未嘗欲歸於一致而爲後人明言其所以然而然歟今  
吾卽其全書中說之可採者爲之參詳其制而歸於一其操練  
營陣旗鼓篇有結伍法云以五人爲伍立一伍長居之是五人  
有伍長也有結隊法云以五伍二十五人爲一隊立一隊長居  
之是二十五人當有隊長也其原東伍說云四隊爲一哨哨長  
居之是哨有哨長也又云四哨爲一官哨官居之是官有哨官  
也又云每前後左右四哨爲一總把總居之四哨下當有官字  
何者東伍篇把總腰旗圖式上列前哨官某人左哨官某人右  
哨官某人後哨官某人而操練篇論一總通出之法其左右哨  
云在左之哨以一哨二哨爲左翼三哨四哨爲左伏在右之哨

純甫古文鈔卷一

古

以一哨二哨爲右翼三哨四哨爲右伏則一總之兵左有四哨  
右有四哨前後亦當各有四哨可知故知是四哨官爲一總也  
又東伍篇載安夜營設立各燈紙色方圓尺寸有前總左總右  
總後總中總不同是爲五總五總之外有中軍主將居之是五  
總以上爲主將也世人嘗有言曰古今時勢不同古法不可以  
行之於今楫以爲是未可概論也夫古法不宜於今更變旣難  
而又有弊則不可以變今之法而用古法若古法宜於今更變  
易而無弊而且可以救今之弊則不可安於今之弊法而宜用  
古法惟兵亦然昔之善言兵者必曰兵法云何言治兵不可無  
法也治兵而無法是以兵不可用以守則逃以戰則敗雖有兵

與無兵同也。夫欲治兵，有法必先自隊伍之。有法始，故戚氏之書可用之於今日以治兵也。且所謂哨長、哨官、把總者，今誠不必襲其名而拘於其法。然若師其意而變通之，則伍必有伍，長隊必有隊長，其四隊以上之哨長以武員職官之最小者當之可也。又其上以千總、把總等當之，又其上守備、叅游等當之，又其上協鎮、總兵、提督等官當之，為主將。夫官小其所統領亦少，官大所統領之官多而兵亦多。凡軍法皆責成於統領之官，而受命於主將。如是則與戚氏所言隊伍之法無以異而可以行軍而制勝，亦何必疑其變常亂古坐視當今之積弊而不爲之救乎哉。

純甫古文鈔卷一

三

段慶安云於戚氏隊伍之法先後不同處疏通證明以歸於一用心細密而筆力足以達之

周子如云酌古準今允爲通儒之論辨晰詳明猶其餘事  
友梅兄云論更變古法處百世不易不獨於兵法有裨益也

將欲用兵以殺賊而不知練兵何也。凡兵之強弱存乎力利鈍存乎技勇怯存乎膽盛衰存乎氣忠奸存乎心而將之所恃爲進退者令也賞罰者法也行軍而制敵者營陣也此八者練兵之要也是故練其力而兵可使強否則弱練其技而兵可使利否則鈍練其膽而兵可使勇否則怯練其氣而兵可使盛否則衰練其心而兵可使忠否則奸而且將有將令練則知不練則不知軍有軍法練則行不練則不行行軍制敵有營陣練則熟不練則不熟故兵練而後可用不練則雖有兵而不可用直謂之爲無兵可也或者以勢值危急猶從容爲練兵之舉恐迂緩

而不切於事情曰是不然夫兵之殺賊猶藥之治病人有患急病而幾殆者治之誠不可少緩然以病之急遂不審藥之可用與否而輕試焉且藥有須炮製而後可用者以病之急遂不施炮製之功而漫投焉皆不足以愈病而可以殺人善於治病者夫豈若是楫觀戚氏紀效新書操練營陣旗鼓論四面報賊隨警調應有曰操畢聽塘報有賊至者有曰如在教場前操完收回原地方未及回軍忽報後面有警者是練兵殺賊可以並行既未聞以練兵而有妨備賊又何可以備賊而廢練兵也且戚氏書卷首或問有云除將見在倭寇一面督集官兵戰勦一面統集新兵或儲器教藝練營待教練有成即可期實用又有

云但遇調遣將所部官職名書牌調發彼既任教練之責於平時臨敵失律必無詞以他諉且知其終於自任亦皆殫心力於教練鼓舞之日由此觀之是凡行兵者或一面戰勦一面教練或一面集新兵教練或調遣之兵責令所部之官殫心教練俱無不可者且賊之由粵西而湖南湖北以至江西江南也鄉使有知兵之將訓練一二萬人敢戰制勝之兵用之以臨陣則可以滅賊而無難卽不能滅賊亦必可以阻遏賊鋒使不得東下則賊之猖獗當不至於若是之甚乃諸路兵一聞賊至卽相率爲退走之計間或與賊交鋒亦終無以勝賊而爲賊所敗推原其故皆以平日未嘗訓練所致夫鄙諺有之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居今日而欲求所以殺賊必以從前敗北之故爲已事然而後之治兵者終殫於訓練之煩而僥倖嘗試以求勝嗚呼其已事恐又將復見也

友梅兄云於前人成說中自出新意犀利雄厚似嘉祐集

紀效新書操練營陣旗鼓篇云戰法亦有奇正不過一頭兩翼一尾中軍爲心是爲握奇心運四肢當敵者爲頭迎鋒尾卽繼後與頭更番間出不窮兩翼隨之自遠而近迎合於前但遇敵處卽爲頭爲正兵但在左右卽爲翼爲抄賊奇兵但在後卽爲尾爲策應兵。按威氏書所言策應兵凡三不獨後營也何者其書載鴛鴦陣法以前營爲第一層爲正兵後營爲第二層策應後營爲策應一也其論後營伏兵也有云其劄老營策應兵如賊戰進前哨兵來俟賊過伏兵所在卽便衝上老營兵爲策應二也又云前營後營兵依金令輪退至烏銃之後此時賊若

追我過伏兵來中軍卽放大銃三兩邊伏兵一齊擁出打銃兵皆橫奔冲賊務出死力抵敵正面兵一齊回頭擁上四面合攻混戰老營發兵助勢此時伏兵已起若已退正兵不卽回頭策應者全隊如禁令條約施行已退之正兵爲策應三也由三者觀之後營兵之策應是助前營與賊戰者也藉使無後營兵策應則前營之與賊戰者力薄而難以勝賊矣老營兵正兵之策應是助伏兵與賊戰者也藉使無老營兵正兵策應則伏兵之與賊戰者勢孤而難以殺賊矣故凡兵皆可爲策應卽凡兵皆有策應也鎮江城陷踰年不復予聞攻城者率以無策應而敗事此我之軍心不一也夫軍心不一者以軍法一之是以戰有

期矣。將戰，主將宜先下令曰：「某軍爲先鋒，某軍爲策應，如當策應者，不策應，依軍法治罪。」設與諸將會戰，諸將之兵有不歸統制者，亦必與諸將約曰：「某軍爲先鋒，某軍爲策應，如當策應者，不策應，諸將依軍法治其兵罪。」設諸將不聽約，則我所統制兵，卽自爲先鋒，自爲策應，飭諸將之兵勿從旁阻撓吾事，未有可以無策應者。今有甲與乙二人鬪者，勢均而力敵，其勝負未分也。久之，又有一助甲之人，彼甲得藉之以壯其膽，而紓其力，與其一人者並力而圖乙，則乙雖善鬪，必不支矣。謂是甲之能勝乙歟？曰：非然也，亦其一人爲之策應者之力而已矣。

周子如云：深中時弊，末喻尤顯，略警透。

純甫古文鈔卷一

設伏  
蘇老泉權書攻守篇云。兵出於正道。勝負未可知也。出於奇道。十出而五勝矣。出於伏道。十出而十勝矣。又云。古之善用兵者。一陣之間。尚猶有正兵奇兵伏兵。以取勝。况守一國。攻一國。而社稷之安危繫焉者。其可以不知此三道而欲使之將耶。楫曰。蘇子之言是矣。而未盡也。楫觀戚氏書所言。營陣一陣之間。未有無伏兵者也。其書操練營陣旗鼓篇云。前營正兵。由正路以當賊之頭。左營由左取路。以出賊之右。右營由右取路。以當賊之左。如有五營。則以後哨營後哨營急出。伏於左右。或伏於前三枝。大兵之前。里許之地。或伏於左右二枝。大兵之後。與交鋒之地。相去不過半里。伏之。其中軍一面在大兵後二三里之內。據險劄老營。此五營出陣之說也。若止四營。則以一營爲正兵。二營爲左右。第四營一半設伏。一半劄老營。若止三營。則以一營爲正兵。一營分爲左右。一營之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止二營。則以一營中一半爲正兵。一半分爲左右。一營一半爲伏兵。一半爲老營。若止一營。則以各哨分之。觀於此。知名將行軍制陣。未有不設伏兵者。蓋戚氏所言。設伏於大兵之前者。賊未見時。先事遣發。必賊勢迎頭而來。賊過我伏來。聽我號令而出也。所言設伏於大兵之後者。備前哨卻回。亦俟賊追過伏兵來。聽老營兵砲響。卽突起截衝賊中也。且兵之有伏道也。以一鄉一



疑兵

今之與賊戰者。未聞有疑兵以制勝。何也。穉案孫子計篇曰。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遠。遠而示之近。而紀效新書或問亦云。翼擊以分其力。游伏以疑其事。出奇以乘其眾。俱在臨時制變。將所自出。其軍有游兵二十四隊。備設疑補闕之用。是所言者。皆主於疑兵以誤敵也。且兵之有虛實也。賊之虛實。我不可不知。我之虛實。不可使賊知也。故爲將者。設疑兵以爲守。則賊不知我之所守。而不敢攻。設疑兵以爲攻。則賊亦不知我之所攻。而我所不攻之處。疑其事而使賊備。我我所必攻之處。疑其事而使賊反。不知所爲。備則可以戰而成功。凡名將之知兵者。或聲言兵出某地。而其實不然。或以輕兵嘗賊。使之易我而無備。一旦出精兵。期必死殺賊。或先以疑兵耗其火藥器械。隨後大兵繼進。或我欲攻其東。以疑兵出其西。牽制之。且亂其心。而正兵出其東。或我之兵力厚。日設疑兵驚賊。使疲於接應。然後出不意。以銳兵攻之。嗚乎。此疑兵之用。之不窮而行軍者。必能用疑兵。而後可以制勝。而無難也。

純甫古文鈔卷一

三

周子如云。堅如屈鐵。快如試劍。爽若秋晴。矯猶龍戲。大蘇復生。應亦拜倒。

疑兵

凡我之所以與敵戰者。有法。有謀。法有定。而謀無定。謀亦不同。有未戰時。料敵之謀。有臨戰時。應敵之謀。未戰時。料敵之謀。有定。而臨戰時。應敵之謀。無定。此臨戰時。應敵之謀。死生決於須臾。存亡在於呼吸。必伺敵人之動靜。而審察其情形。因其事變之宜。而爲之謀。然後可以無失。而有所濟。是以臨戰之時。爲主將者。欲善戰。必先有事於觀戰。久矣。夫行軍者。之重觀戰也。唐太宗曰。吾自興兵。習觀行陣形勢。每戰。視敵強其左。吾亦強吾左。弱其右。吾亦弱吾右。使弱常遇強。強常遇弱。則敵人之強弱。必習觀而後知也。魯與齊師戰於長勺。曹劌從。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轍亂旗靡。曰。可矣。遂逐齊師。則敵人勝敗之情。必深觀而後得也。戚繼光曰。主將固以司旗鼓調度爲職。然不身履前行。則前行之士。得以欺哄避難。而逆詐莫可辨。斯賞罰不能明。則我兵之情僞。必身履前行。觀之。乃不至於失悞。以貽悔也。嗟乎。兩軍之相見也。鼓行而前。敵人有以弱爲強。而虛張其聲勢。以懼我者。有爲我強。敵外示怯弱。以誘我若鷲鳥之將擊。而匿其形者。我兵有可以前進者。有不可以進而進。則有失者。有可以退保。其軍者。有不可以退。退則失其機會。而後此難圖者。有令之進。不進而畏。蔥不前。又有違令爭先。而將自蹈於不測者。有因斬獲首級。退而報功。而

不求全勝。又。有軍士不和意圖傾陷將妄傳軍令而敗其  
成功者。凡軍中或一有類乎是爲主將者觀之審而有謀焉以  
應之則可以有勝而無敗若觀之不審而無謀以應之則一人  
有誤而可以惑三軍之眾一日縱敵而可以貽無窮之憂夫觀  
戰之利害得失關係若此則主將卽不身親其事亦必令副將  
之才賢而忠智者觀之隨機應變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而  
後可以與敵人決戰也。

周子如云審機應變武穆所謂運用存乎一心也是經濟才  
以文人目之淺之乎測先生矣

友梅兄云海峯先生誣東坡文云自行自止然行乎其所當

純甫古文鈔卷一

音

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此東坡得意處此文似之

友人曰

周子如云審機應變武穆所謂運用存乎一心也是經濟才

以文人目之淺之乎測先生矣

友梅兄云海峯先生誣東坡文云自行自止然行乎其所當

行止乎其所不得不止此東坡得意處此文似之

友人曰

周子如云審機應變武穆所謂運用存乎一心也是經濟才

以文人目之淺之乎測先生矣

友梅兄云海峯先生誣東坡文云自行自止然行乎其所當

孫子作戰篇曰。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後又歷言用兵之費。曰。故兵貴勝。不貴久。九地篇曰。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楫案。孫子所言兵久之害。三國用不足一也。鈍兵挫銳。二也。諸侯乘其弊而起。三也。兵速之利。一乘人之不及。而攻其所不戒。是也。孫子所言兵久與速利害如此。予試爲今之行軍者。申言之。夫今之國用。已不足矣。而又重之以軍需。軍需多一日。則多

純甫古文鈔卷一

一日之用。不速攻。則軍需卽無日而可已。夫軍需無日而可已。而國用又不足。勢不得不取之於民。取之於民。日久而無已也。則怨民怨矣。因日久無已。而仍無以繼之也。則兵亦必潰。民怨兵潰。皆由於是。是孫子所謂國用不足之害也。孫子之所謂鈍兵挫銳者。猶以勝兵而言。非爲不勝之兵言也。若夫不勝之兵。久而無功。視爲固然。猶望其能摧堅陷陣也。不亦難乎。是其爲害。蓋非特鈍兵挫銳而已。國用不足。而又鈍兵挫銳也。則奸民乘勢而起。夫治平之時。未嘗無奸民。特恐官長治之以法。甚者可以兵力除去之。故有所憚而不敢發。今者親見官兵之久。而無用。又有巨賊爲之。氣類而牽制官兵也。遂羣起而爲禍亂矣。



周穀甫騰虎云行文則老泉之亞策事則李筌許洞可以抗行孰謂儒者不知兵耶

楊羨門榮云諸作崇論閎議卓識不磨其主速一篇尤切中時弊兵餉不繼蹂躪徧區宇星火燎原皆由於此孫子兵聞拙速未睹巧久等言閩內諸公俱未之前聞范老胸有甲兵惜不令前席借箸籌之

周子如伯義云統讀論兵諸作大言炎炎小儒昨舌其切中時弊慷慨直陳不避忌諱尤屬救世苦心所言皆酌古通今期於適用絕不作英雄欺人語真傑構也先生以理學名世而抱經濟如此乃知有守有爲本二而一後人輒目宋儒爲迂腐真是狂妄得先生而一洗之矣

書十篇本戚氏練兵之法立論於兵家源流賊情虛實參以今日審時度勢之急計侃侃而談瞭如指掌絕非摭拾陳言迂濶難行者比

受業姪變元謹識

丹徒戴 楫汝舟課

原儒

周禮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說者以師爲有德行。儒爲有六藝。德行六藝。師儒同異。爲後世儒術之分。所自始。自是厥後。漢承秦敝。經學最盛。宋承五季理學。大興。後儒祖述傳習。途徑雖多。要不外此二端而已。然論語記從陳蔡諸賢。首重德行。文學居後。孔曾思孟之傳。馬鄭賈孔諸儒。莫能與也。惟宋之程朱。爲得其宗。故不可以漢儒先宋儒。而百數十年來。爲漢學者所在多有。爲宋學者則絕無其

純甫古文鈔卷二

一

人。此時爲之也。夫。上之人。轉移風尚。權其輕重。得失而折衷於道。亦在於因時而已。昔之時。有見於講學之流弊。儒術之空疏也。而實之以漢之經義。至於今日。見儒風之衰微。人材吏治。迥不古若。風俗澆漓。寇盜四起。舉皆由此。必救之以宋之理學。無疑也。且孔子孟爲儒之大宗。程朱繼之。孔子道不行於時。孟子所如不合。程朱遭黨禍。與僞學之禁。儒之爲世詭病。從古而然。非儒實使然。其時君不能用。故也。若周之時。其君能用孔子孟子。宋之時。能用程朱。卽堯舜三代之治。可復而後之。論者猶以儒爲無益於人國。此不知儒之言於儒。何損。太史公談論六家要指云。儒者博而寡要。勞而少功。申言之曰。儒者以六藝爲法。六

菽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故曰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古儒者之所學。未必如談所論之敝也。然今之人。專以是爲儒。學者自訓詁考證。而外無儒可歎也。予推原儒術廢興之故。將有維世之責者。得吾說而存之。舉孔孟程朱爲儒之標準。且因儒教衰息。思所以作興之。而不專以昔人之所以絀儒者爲儒。久而真儒復出。而至治可期矣。

友梅兄云辭不迫切而意已深。至似劉子政。

子讀詩至衛風齊風諸詩而嘆曰。飲食男女。嗜慾攻取。人與禽獸之所同。所異者。惟禮義。故徇嗜慾而不顧禮義。爲人所從。入於禽獸之路也。嗟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義。知禮義。乃可以不爲禽獸。而命之爲人。然則。人可以不務學乎哉。夫不學而聽。其自爲而不知。其可以爲禽獸。舉世皆然。斯大亂之道也。人之無禮義。詩人以爲不若鳥獸。鶉之奔奔之類。是也。人之不獲其所。詩人亦以爲不若鳥獸。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雝。尙求其雌之類。是也。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言親之與民。民之與物。親疏異而貴賤不同也。今幽王於太子宜臼。父子之親。乃使宜臼。會鹿與雉。兔之不若。何哉。凡人休戚之相關。好惡之相似。恩誼之可以相及。非若人與鳥獸之隔礙。而不相爲謀也。今虐視所親。鳥獸之不若者。彼蓋不自知其所爲。如是之甚。而爲受之者。思其難堪也。此作不順施。不恕之至極。使然也。抑我之於人。如是而漫不之省。我不亦若異類之性。與人殊。而與禽獸無以異乎哉。嗚乎。是又人之爲禽獸之一道也。

虐視人。鳥獸之不若已。亦與鳥獸無以異。其理固然。是言也。爲凡人之接物。當厚自責者。言之不爲。臣子之謂其君父者。言也。陳忠肅公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

謂其君父者爲是言。不是其君父之大者也。臣子不敢出此也。凱風之詩曰。睨睨黃鳥。載好其音。有子七人。莫慰母心。言已莫能慰母。不如是黃鳥之能悅人也。夫倫理之間。患在於不能自盡。今母心之莫慰。自以爲不如黃鳥彼之。所以事其母者。豈猶有不自盡者哉。抑孝子於父母之有過。自責如是爲子者。誦此詩。惡得以自寬假乎哉。

詩可以興。可以觀。文能挾。摘其微於世教。人心極有關係。非

僅讀書得閒也。

受業姪雙元謹識

純甫古文鈔卷二

四岳說

唐虞官制總在內百官者一人曰百揆總在外諸侯者一人曰四岳春秋隱公十一年傳云許太岳之嗣也杜注云太岳神農之後堯四岳也襄公十四年傳云諸戎四岳之裔胄也杜注云四岳堯時方伯姜姓也周語太子晉曰四岳佐禹胙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諸書所言四岳未嘗明指爲四人也乃鄭康成云四岳四時之官主方岳之事謂之四伯孔安國傳云卽羲和四子分掌四岳之諸侯皆以爲四人而不以爲一人夫四岳卽四人亦不可以羲和當之也然而勿論矣不見夫堯咨四岳乎堯咨四岳曰汝能庸命弼朕位四岳爲四人則位亦必有四而後可乃林氏之奇謂四岳自相推舉一人以授帝位如漢文帝時有司請建太子帝曰楚王季父梁王予兄淮南王弟皆秉德以陪朕事夫堯讓天下於舜舜之外有禹不聞堯使舜禹相舉也舜讓天下於禹禹之外有皋陶不聞舜使禹皋陶相舉也獨堯弼位於四岳則使四岳自相舉有是理哉且林氏以堯爲知四岳耶抑不知耶不知四岳而使之相舉是不明也知四岳而使之相舉是不斷也不明不斷不可以爲堯然則經文言師錫帝曰者四岳與諸臣同對也次以岳曰者四岳獨對也經文言四岳又止言岳者四岳無四人故或言四或不言四也曰日覲四岳羣牧者以四岳統羣牧非以四岳對羣牧也日咨

汝二十有二人者。四岳九官十二牧也。信乎四岳之爲一人而非四人也。不然。四岳四人百揆有百人也哉。

友梅兄云獨抒所見確有證據行文亦跌宕有致





之爲我與之顯然曰爾之於五者盡其道盡其道以至於化應爾也我不若爾不應爾也則內慚而外不自安不忍出諸其口知其不忍出諸口者不可以忍而藏諸心而奮然以興曰賢人聖人勝我我若何爲所勝終日若與賢人聖人處行與之偕行坐與之偕坐事君事父事兄若與之偕事君事父事兄相形而相較不若彼爲其所以若彼者爲之而若焉則喜不若則憤必無不若焉而後已苟且之念萌怠惰之意生則自責曰若何忘不爲聖人賢人不可爲人之恥以自勝而以聖賢之好學力行與聖賢爭勝復其天之所以與我之無異於聖賢之初而止焉故近勇然則中庸不直以知恥爲勇而曰近乎勇者何也曰勇者天德惟聖人純乎天德賢人以下雖天賦之勇人事參焉必激之以恥而後與之近然或始見爲可恥及其後而遂以爲可安其於勇若行千里者有可至之期中路而卻行愈行愈遠則終身不能至此不得爲知恥也知恥之人羞惡之心無時或息故能近乎勇而始與之近終與之一焉此知恥之一言所以爲千古作聖之基凡爲學者不可須臾而不以此自勵也歟

唐鏡海先生云鞭辟近裏信爲甘爲人下者當頭棒文筆亦似昌黎

段慶安云議論剴切筆力堅勁鏡海先生謂似昌黎非過譽也

或問曰堯舜傳諸賢禹傳諸子韓子曰堯舜得人而傳禹無其人慮後世爭之之患而不傳信乎曰非也堯舜傳賢如舜禹固傳矣賢卽少不如舜禹亦未見其不傳也禹傳子無人焉如舜禹之賢固不傳矣卽有人焉如舜禹之賢亦未見其傳也何以知之曰堯舜豈不欲傳子哉其子朱均不肖不可傳也禹豈固欲傳子哉其子啓賢可傳也當堯未得舜時欲異位四岳而啓之賢去禹一間爾是概可見矣子不可傳而傳堯舜不爲也子可傳而不傳禹不爲也且夫父子相傳此天理人情之至而聖賢之愛子亦與常人同也子不賢而有天下則天下受其害

純百古文鈔卷二

十

而害旋至於其身子賢而有天下則天下享其利以天下之利與子而適所以得父子之正神農之帝也傳其子哀然後哀復以次相傳歷八世而黃帝興帝嚳之帝也傳其子摯然後摯禪諸弟而堯興神農帝嚳其聖非異於堯舜堯舜無子可傳神農帝嚳有子可傳也曰是則然矣禹承堯舜傳賢後獨傳諸子其心不愧於堯舜耶曰是非獨禹也前乎禹者然矣後乎禹者然矣堯舜遇其變禹循其常爾有子賢而不傳而傳諸人以爲公以是爲無愧乎堯舜是矯而已矣曰然則孟子之言何如曰孟子斷舜禹益事皆推本於天夫子可傳則傳之於子非天而何則與子之天不待於薦益而後定而禹之傳子亦安得謂非奉

天乎哉

王子涵先生云堯舜遇其變禹循其常二語深得古聖之心  
銘東屏云用筆矯健

孫繡田云常變意前人已及之此文卻高古

莊希祖云深入昌黎之室

茅雅初鹿鳴云孟韓論禹後得此文蹊徑一新筆力所到斬  
截無似

純甫古文鈔卷一

十一

橫世

某廉以... 文益韓論禹後得此文蹊徑一新筆力所到斬  
截無似

孫繡田云常變意前人已及之此文卻高古

銘東屏云用筆矯健

莊希祖云深入昌黎之室

天乎哉



天下之治亂人爲之非天爲之也。天之生斯民也，未有不仁愛之。而欲其常安全者，特世之亂也。雖天不欲亂，而望人有以定其亂，其卒無人焉，定其亂也。則天亦無如之何焉。爾不然，何三代以前世之亂，從未有如後世之甚者哉。蓋亂之生也，非一日之故，及其成也，乃一成而不可變。故凡爲君者，於亂之猶未成，其求治不可不急也。且天下之由亂而治也，創制之世，祖宗環視天下，其在外苟尚有強藩未服，巨寇未除，在內苟尚有亂賊未誅，權佞未去，法制苟尚有因仍前代之未盡善，則必爲之思，所以剗削誅鋤，因革損益之道，皇皇焉朝夕不暇措天下於泰。

山之安磐石之固，使子孫可以世世遵守，而無復有倉卒意外之變，所不能豫定，以明詔後世者，時易勢殊，所以補救之者，當何如爾。及子孫席祖宗之業，守先代之法，數傳而後，國用廣而財賦空虛，風俗久而習尚偷薄，科目之制壞而賢才屏棄，資格之弊重而官吏因循，疆土愈廣，民人愈眾，事變愈多，上下蒙蔽，文武恬嬉，亂形未著而亂機已伏，而此時之爲治者，猶循循然不求，所以振作改易一切，因陋就簡，任其廢墜，敗壞而不爲之，所然後亂亡隨之，而天下乃不可爲鳴乎。此豈天爲之也哉。治一郡一邑，與治天下，大小不同，其爲治亂一也。彼守令之不忠於國而不切切於求治者，必以爲吾子孫不世爲之，其有事吾

又未必尚在此也。故守令不求治而郡縣有一日之變。是他人  
後來者之憂爾。若天下將有事。爲人君者不及其身。求天下之  
治。則非他人之憂。而子孫之憂也。夫有天下者。若之何。而與子  
孫以憂乎。且子孫之能勝其憂與否。未可知也。而今之所謂可  
憂者。至於子孫。其愈久不愈甚乎。夫天下將有事。勢雖可憂。亦  
尙未至。若禍亂已成者之甚而已。爲苟安目前之計。設若身際  
其亂。如昔漢唐與宋中衰之世。其能晏然已乎。抑能不求所以  
爲治乎。故愚以爲當今之世。國用空虛。當求所以生財之道。而  
貨利必不可殖。風俗偷薄。當求所以善俗之本。而教化必不可  
無。賢才不出。當求所以興賢之要。而不可以徒尙科目。官吏不  
飭。當求所以任官之法。而不可以盡循資格。天子不敢一日忘  
天下之未治。而安於苟且。宰相大臣不敢一日幸天下之未亂。  
而務爲粉飾。如此則天下治矣。今夫人之有疾也。血氣已虧。藥  
餌猶可治也。乃病者諱疾而忌醫。其初一臟之病。已爾久之。而  
病脾者傳於肺。焉久之。又傳於他臟焉。至於五臟皆病。而欲治  
之。斯亦後時而不可爲矣。嗚乎。此扁鵲倉公之所爲。望而却走  
而謀國者所大忌也。

喬鶴儕先生云。上下千古洞見。癡結雄勁之筆。足以達之。

孫繡田運錦云。理則賈茂董醇氣。則韓潮蘇海。按之古今時勢。無不切當。



賢才道光己酉年作

古。今。之。天。下。無。治。亂。也。國。家。有。賢。才。則。治。無。賢。才。則。亂。何。則。國。家。承。平。之。日。國。富。兵。強。四。民。樂。業。內。變。不。作。外。患。不。興。上。下。相。安。朝。野。無。事。於。斯。時。也。自。宰。相。大。臣。以。至。郡。縣。之。吏。但。令。循。分。守。法。可。告。無。罪。而。已。可。以。爲。治。故。雖。有。賢。才。而。其。用。不。見。及。國。家。一。旦。有。事。水。旱。連。年。災。荒。迭。至。盜。賊。蠭。起。夷。狄。橫。行。奸。臣。專。恣。於。內。強。鎮。割。據。於。外。於。斯。時。也。雖。有。千。百。庸。碌。之。臣。有。束。手。無。策。而。待。亂。已。耳。然。若。有。賢。才。立。於。朝。人。君。任。用。使。得。盡。其。所。爲。則。可。以。使。水。旱。不。至。於。爲。民。災。夷。狄。盜。賊。不。至。於。爲。國。患。奸。臣。強。鎮。不。至。於。爲。朝。廷。之。憂。如。晉。之。謝。安。唐。之。狄。仁。傑。郭。子。儀。

純甫古文鈔卷二

六

宋之寇準。李綱。明之王守仁。于謙之類是已。嗟乎。使晉唐宋明無此數人者。其時國家亦岌岌乎殆哉。夫國家不能無傾危有賢才而傾者可使之平。危者可使之安。故人主之欲保社稷。賢相之忠愛其君者。必務多得賢才。以爲扶危定傾之資也。且夫賢才係國家之治亂。則國家少一賢才。卽少一賢才之用。多一賢才。亦卽多一賢才之用。爲問。今之賢才。其多少於古。何若。耶。竊以爲古之時。賢臣患不能行其道。而至於斥逐。今則國家未嘗斥逐賢臣。而賢臣之欲行道者。至少古之時。才臣患不能立其功。而至於阻撓。今則國家未嘗阻撓才臣。而才臣之能立功者。至少古之時。直臣患不能盡其言。而至於誅戮。今則國家未

嘗誅戮直臣而直臣之能盡言者至少故古之賢才患其多而不能  
用今之賢才則患其少而不足用也雖然今之賢才其所  
以少而不足於用者何也蓋當今之世上之所求而下之所應  
父詔其子而兄勉其弟者不過應試之詩文利祿之途焉爾至  
於道義則以爲迂濶而不講氣節則以爲矯飾而不尙經濟則  
以爲狂愚而不求夫賢才所以爲賢才不外乎道義氣節經濟  
之三事不講道義則道義日以微不尙氣節則氣節日以消不  
求經濟則經濟日以廢然則賢才之不古若少而不足用而爲  
國家之隱憂者亦以當今不重賢才之故爾今若以賢才爲重  
而廣求之內外之臣自二品以上令舉所知三五人無論在位

純甫古文鈔卷二

七

與不在位必有道義氣節經濟者當之而不視爲虛文舉之  
當量其人之才德而與之爵祿舉者有重賞舉之不當舉者有  
罰與所舉者同罪如此卽可以多得賢才而收其用何者二品  
以上之員若不能得賢才三五人固不足爲大臣所舉僅三五  
人則其數少而可以精且一人舉三五人合之卽可得數百人  
朝廷一旦得賢才之臣數百人眞朝廷之福也或者以爲求賢  
才非難亦患不得眞賢才與用之無誤爲難耳曰是不足慮也  
夫國家重道義則有道義之賢才至重氣節則有氣節之賢才  
至重經濟則有經濟之賢才至於古今用賢之失蓋有二焉  
用之不終與不當而已用之不終其失非一端可盡試言其用

之。不。當。者。夫。賢。才。不。同。或。偏。於。賢。而。短。於。才。或。偏。於。才。而。絀。於。賢。故。全。者。爲。至。偏。者。用。之。亦。偏。全。者。用。之。亦。全。全。者。用。之。偏。則。失。其。所。以。爲。全。而。與。其。偏。者。無。以。異。偏。者。用。之。全。或。用。之。偏。而。不。中。其。偏。則。失。其。所。以。爲。偏。而。與。其。不。賢。不。才。無。以。異。如。此。則。國。家。不。能。用。賢。才。而。賢。才。亦。不。樂。爲。國。家。之。用。惟。審。其。偏。全。而。試。之。不。止。一。事。儲。之。不。止。一。日。用。之。不。止。一。時。則。賢。才。之。真。僞。能。否。自。不。至。於。混。淆。而。無。別。夫。何。必。以。不。得。真。賢。才。與。誤。用。之。爲。患。也。耶。今。夫。得。一。相。可。以。致。治。得。一。將。可。以。戡。亂。得。一。諫。官。可。以。轉。移。人。君。心。志。之。邪。正。與。政。事。之。得。失。而。三。人。者。又。皆。可。以。致。天。下。之。賢。才。而。去。其。不。賢。與。不。才。故。百。官。無。不。需。材。而。唯。將。相。諫。官。之。賢。才。與。否。尤。爲。天。下。治。亂。之。所。係。爲。人。君。者。誠。能。求。得。將。相。諫。官。之。材。而。信。之。不。疑。用。之。不。惑。則。朝。廷。之。上。天。子。無。孤。立。之。憂。疆。場。之。間。外。夷。無。侵。侮。之。患。而。國。家。以。奠。人。民。以。安。社。稷。以。長。亦。何。憂。乎。天。下。之。亂。亡。也。哉。

孫繡田云議論精當坐言可起行

張墨仙稔云精切不磨是謂經世之文

徐聘卿廷珍云剴切明通如讀蘇氏父子章奏

莊希祖云特提數人立論獨具隻眼

吾邑在江南稱富庶。乃四城門隅。每旦輒有餓莩橫於路。楫哀其無告。爲是文。庶幾邑之有力者。與當路之君子。有以處此焉。且夫民貧富之相懸。貧而至於乞。其尤也。然其聚族而居者。且乞於外。暮有所歸。尙可以苟延旦夕之命。惟其止於城隅者。且則多死耳。則乞之至苦者。無若此死於城隅者矣。人類之至可哀者。亦無如此死於城隅者矣。吾一日偶過之。有死者焉。明日又過之。又有死者焉。嚴冬大寒。有死者焉。春夏之間。又有死者焉。乞者若以此爲死所。無復望人哀憐而生之也。出入此城者。見其常如此。亦遂無復哀憐而欲生之也。嗚乎。此城隅乃旦且有死是間者。豈宜聽其常如此而不爲之所歟。人之生於天地也。固同得陰陽五行之氣以爲人者也。在富者之家。或有數萬金。數十萬金。百萬金之不等。有此數萬以及百萬者。其身體口腹。猶夫人之身體口腹爾。其食少一山珍。海錯。可以食。城隅之乞者。而不至於餓死矣。其衣少一熊羆狐狸。可以衣。城隅之乞者。而不至於凍死矣。其居少一雕梁畫棟。可以居。城隅之乞者。而不至於暴露而死矣。彼富者之衣食與居。並不因此而遂不足於肥甘輕煖華美也。而全活已多矣。積善亦已大矣。今乃肥甘有餘而不救其饑死也。輕煖有餘而不救其凍死也。華美有餘而不救其暴露而死也。可以救之而不救之。而死彼富人。顧

忍於如是乎且天之富之豈願其如是乎是豈所以使子孫長  
有富之道乎然此非獨富人之過亦郡縣守令之責也何也郡  
縣守令固當教養斯民矣而可聽其凍餓而死於道路乎昔孟  
子謂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爲率獸食人孟  
子戰國之時野郊外之地猶以有餓莩爲率獸食人今太平之  
世城闕之間而且且有之使孟子見之當何如痛心疾首言之  
耶張子厚見餓莩食便不美使爲民上其哀憐而生全之者當  
何如耶故今之窮民無過於餓莩而恤窮民亦無過於收養餓  
莩夫所以收養之者度不能使如常人之有食有衣有居矣予  
以爲邑之設留養所也有司其事者凡病乞皆送於所而與之  
衣食藥物以經費之多寡爲所與之厚薄亦可以少緩其死在  
乎有力者加之意焉爾或慮乞人甚多收養恐不能徧口是不  
必慮也從來善舉未有長能經費有餘者然恤養者不因養婦  
日多而謂恤養之會不可設育嬰者不以嬰兒日衆而謂育嬰  
之舉不可行也何獨於乞人多慮焉吁施澤於人類之至可哀  
者期免於凍餓暴露而死於以感召天庠長集福祉不能不望  
於邑之富人與守土官有父母斯民之責者矣

馮務堂道立云純是真氣盤旋爲文其激盪沈雄已入韓蘇

大家之室



論民勿從賊示乙卯冬代銅山縣知縣王檢心作

蓋聞好生惡死者人之常情也。趨順避逆者民之大義也。擒匪張洛刑聚眾爲寇。始初從亳州。至惠亭馬牧等處。焚燬殺掠。見今常在亳州永城一帶滋擾。徒黨眾多。肆爲民害。本縣竊思爾等從賊之人。或有被賊裹脅。不得已而從之者。亦或竟有愚昧無知。甘心助逆者。今本縣憐念爾等。一爲賊黨。終歸誅死。不憚再三勸諭。爾等本無罪。平民也。自爾祖父以來。受國家二百餘年養育厚恩。

國家二百餘年

聖聖相承。迄

純甫古文鈔卷二

三

今上皇帝。未嘗有一事不恤爾等百姓身家也。爾等何故。乃一旦從賊。予竊爲爾等不解也。爾等若是爲官爵耶。張洛刑不過一槍匪。爾等受張洛刑之僞官。不足爲榮。適足爲辱。且爾等雖至愚。亦必知其終當拏獲。正法何乃。漫然附從。自趨於死。爲祖父羞。爾等若是爲衣食耶。以爾等從賊之心。作賊之膽。爲賊人役使之氣力。改而他圖。亦何事不可爲。而憂衣食乎。而從賊以博取衣食乎。予更爲爾等不解已。且爾等不觀見在之事乎。粵匪倡亂。何等猖獗。卒之揚州之賊。餓死殆盡。高唐之賊。誅滅無餘。廬州之賊。又因我兵圍勦。得力俱已殄滅。數年來從賊死者。以數十萬計。所以然者。天不助逆。以叛君父。殺人民。擾害地方。

大罪極惡之人而助其爲亂。未有不殃禍及身者也。今出示曉諭。仰軍民人等知悉。凡爾等陷在賊中者。無論裏脅與非裏脅。俱爲某自拔逃歸。改悔前愆。以圖後效。切勿附賊。趨於死亡。其未入賊黨者。尤不可罔知大義。聽其誘脅。隨從滋擾。夫張洛刑爲國家之亂賊。卽爲爾百姓之仇讐。賊眾所至。燒燬廬舍。殺戮人民。姦淫婦女。罔所顧忌。百姓因此房屋器具化爲灰燼。父母妻子不能保全。爾等何故。乃不羣思勦滅此賊。爲國家誅亂。爲百姓報仇。爲自己保身家。反從而助之乎。且爾等若能知。

純育古文鈔卷一

三

國家二百餘年之德澤。天眷不替。張洛刑等逆匪之肆惡。天理難容。與同人密謀擒獲。逆首獻功。幕府上憲保奏。則富貴立至。逢此機會。苟有志氣。何憚而不爲。如或爾等見此示文。仍然不顧生死。不知順逆。怙惡不悛。甘心助逆。我

皇上天威震怒。合數省之精兵。百姓仇恨切齒。合數十萬之義勇。以勦除一捻匪。恐爾等不久死於刀鋸湯鑊。永爲叛逆之鬼。貽恨無窮也。孰吉孰凶。何去何從。急速圖之。是予之厚望也。某月日示。

周設甫云明白曉暢

與王文成公告論涓頭賊示彷彿相似

姪惠元謹識

16

